

植物方案〔2020〕4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甘肃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不予通过 技术评审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位于甘肃省和青海省境内，线路全长 661.16 公里，另既有柳沟至敦煌铁路电气化改造线路长 161.47 公里。2010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328 号文批复了

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与施工过程中，由于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甘肃段）施工道路增加 20% 以上、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 以上、4 处弃渣场位置发生变化、1 处原批复弃渣场堆渣量提高 20% 以上，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甘肃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

2020 年 1—3 月，我中心对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变更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20 日

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甘肃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位于甘肃省和青海省境内，线路全长 661.16 公里，另既有柳沟至敦煌铁路电气化改造线路长 161.47 公里。2010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328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在后续设计与施工过程中，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甘肃段）施工道路长度较原方案增加 41.70%；植物措施面积较原方案减少 90.69%；新设弃渣场 4 处，1 处原批复弃渣场堆渣量提高 42.03%，致使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该变更报告书。变更后，新建铁路敦煌至格尔木线（甘肃段）全长 425.3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正线和既有柳沟至敦煌铁路电气化改造。新建正线起于柳敦铁路敦煌站（既有），途经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进入青海省，全长 263.88 公里。其中，路基长 212.29 公里，特大桥 18.72 公里/8 座，大中桥 8.76 公里/67 座，隧道 23.19 公里/3 座，涵洞 669 座，设车站 10 座（不含预留站）。柳沟至敦煌铁路电气化改造线路接轨于兰新铁路柳沟站（不含），经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敦煌市，止于敦煌站，正线长 161.47 公里，柳沟站上行疏解线长 4.02 公里。项目施工设铺架基地 2 处、制

存梁场 2 处、材料站 11 处、拌合站 13 处、施工营地 21 处（其中租用 5 处），新建施工便道 178.42 公里，整修便道 164.70 公里。

项目总占地 1721.4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25.03 公顷，临时占地 696.38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550.3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466.18 万立方米，填方 2084.19 万立方米，借方 1829.75 万立方米（采自 44 处取土场），余方 211.74 万立方米（其中 35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176.74 万立方米弃于 6 处弃渣场）。项目总投资 80.11 亿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8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冲积平原（绿洲）、荒漠戈壁、风沙区、高中山及山间盆地；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年降水量 42.2~151.4 毫米，年蒸发量 2505.1~2578.5 毫米，年均风速 1.4~3.0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灰棕漠土、棕漠土、栗钙土、盐土、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以荒漠植被为主，林草覆盖率约为 18%。土壤侵蚀以强烈、极强烈风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和青藏高原区，涉及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属河西走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敦煌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属内陆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0 年 3 月 17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

位和专家对该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酒泉市水务局，建设单位敦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4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观看现场视频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专家组意见，该变更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选线（址）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该项目选线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的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属河西走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敦煌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和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属内陆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变更报告书未提出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植被损坏范围等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不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变更报告书对弃渣场选址的支撑材料不能满足选址合规性要求，不符合《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第二项的要求。

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应相应提高，但变更报告书中降低目标值，不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有关规定；变更报告书中风沙防治区域未计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全面，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 4.4.1 条的有关规定。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

与原方案相比，植物措施面积减少达 90.69%，变更报告书中没有提出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不降低的其他防护措施，导致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完整，不能起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作用。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